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28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于201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全体监事会成员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认真研读和审核,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审核文件后另行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合肥三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度,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支行、汇丰银行合肥分行、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交通银行南七支行、招商银行亳州路支行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具体事宜。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